

证券代码：872901

证券简称：富马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园区物业及营运服务	28,000,000.00	23,575,883.09	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租赁	50,000.00	36,880.74	无
合计	-	28,050,000.00	23,612,763.83	-

(二) 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资产运营	张有华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房产销售、出租	许良春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资产管理、担保	张邦彦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工业园开发	翟树丹
马鞍山市富马含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工业园开发	李秋硕
安徽新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物业管理	黄翔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康养服务	张建中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资产运营	戴鑫道
马鞍山市奥格爱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商业服务	魏云鹏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资产运营	冯建国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旅游投资	戴鑫道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旅游投资	王军

2、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
马鞍山市富马含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
安徽新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邦物业之联营企业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
马鞍山市奥格爱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
其他	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 除上表中列举的其他关联公司

3、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万元）
1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20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
3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

4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40
5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6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马鞍山市奥格爱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5
7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马鞍山市富马含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8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
9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140
10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200
11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
1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	安徽新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
13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营运管理服务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14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营运管理服务	马鞍山市富马含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15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园区物业及营运服务	其他	300
16	其他	关联租赁（承租）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
合计		-	-	2805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需求，以及和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情况，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前提下，经公司有关部门预计，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5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者行业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无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而预计发生的交易行为，是正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